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號郵傳部認可  
開辦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號郵傳部認可  
宣統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 政府公報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二千二百九十號  
星期三(水曜日)

## 目錄

- 省令 熱河省管下各縣、旗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及管轄區域修正
- 省令 強化石片廠禁製政策(民生)
- 通告 熱河八年度小麥收買價格(與色外)
- 省令 熱河省管下各縣、旗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修正
- 省令 強化石片廠禁製政策(民生)
- 通告 熱河八年度小麥收買價格(與色外)

## 省令

熱河省令第二十二號  
茲將康德五年熱河省令第十三號熱河省管

另表中讓平縣及喀喇沁右旗之項改為如左

喀		縣			平			讓	
警葉柏壽署	警建察署平	警黑察署水	警四察署海治	警琉璃察署廟	警湯察署河口	警虎什察署哈	警巴克什察署營	警讓察署平	警讓察署河
葉柏壽村、象河	建平村、建平	黑水村、黑水	四海治村、四海治	琉璃廟村、琉璃廟	湯河口村、湯河口	虎什哈村、虎什哈	巴克什營村、巴克什營	讓平村、讓平	讓河村、讓河
榆樹林子村、柏壽村、東豐泰村、小塘村、新地村	興營村、建平村、和樂村	新安村、古山村、黑水村、惠民村、長稔村、昌盛村、愛林村、四橋村、樓子店村	四海治村、二道關村、珍珠泉村	琉璃廟村、大地村	湯河口村、長哨營村、喇叭溝門村	虎什哈村、司營子村、五道營村、小白旗村	巴克什營村、于營子村、兩間房村、拉海溝村	讓平村、營坊村、長山峪村、張百灣村	讓河村、周營子村、紅旗村、小營村、金溝屯村、五道河子村、大三岔口村、大柵子村、靳家溝門村、傅營子村

下各縣、旗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日  
熱河省長 張聯文

## 省令

熱河省令第二十二號  
茲將康德五年熱河省令第十三號熱河省管

別表中讓平縣及喀喇沁右旗之項改為如左

喀		縣			平			讓	
警葉柏壽署	警建察署平	警黑察署水	警四察署海治	警琉璃察署廟	警湯察署河口	警虎什察署哈	警巴克什察署營	警讓察署平	警讓察署河
葉柏壽村、象河	建平村、建平	黑水村、黑水	四海治村、四海治	琉璃廟村、琉璃廟	湯河口村、湯河口	虎什哈村、虎什哈	巴克什營村、巴克什營	讓平村、讓平	讓河村、讓河
榆樹林子村、柏壽村、東豐泰村、小塘村、新地村	興營村、建平村、和樂村	新安村、古山村、黑水村、惠民村、長稔村、昌盛村、愛林村、四橋村、樓子店村	四海治村、二道關村、珍珠泉村	琉璃廟村、大地村	湯河口村、長哨營村、喇叭溝門村	虎什哈村、司營子村、五道營村、小白旗村	巴克什營村、于營子村、兩間房村、拉海溝村	讓平村、營坊村、長山峪村、張百灣村	讓河村、周營子村、紅旗村、小營村、金溝屯村、五道河子村、大三岔口村、大柵子村、靳家溝門村、傅營子村

下各縣、旗警察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修正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日  
熱河省長 張聯文

旗 右 沁			
公爺府 警察署	公爺府村公 爺府	公爺府村、龍山村、安和村	
王察署	喀喇沁村王 爺府	喀喇沁村、興民村	
旺業甸 警察署	旺業甸村旺 業甸	旺業甸村	
七家村七家 警察署	七家村七家	七家村、五家村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九號  
茲將喜扎嘎爾旗下部行政區劃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興安南省長 壽明 阿

喜扎嘎爾旗下部行政區劃

名稱	所在地名	管轄區域
哈海努圖克	索倫	索倫七區、種馬育成牧場地、崗干套海、河夾心子、和勒們、烏敦
興安努圖克	白狼	白狼、牛汾臺、五叉溝、草根臺、西口、墨爾根
阿爾山	哈倫阿爾山	哈倫阿爾山

區劃圖依該旗公署所備置者  
附則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二一八號

新各特別市長  
各省長  
禁煙總局長

關於強化鴉片麻藥斷禁政策之件

為令遵事查政府關於鴉片麻藥之斷禁基於非常時局之要請已將其運管修正如另紙要領自康德九年一月一日實施

關於其運管應依據康德八年十二月四日招開之煙政事務討論會議所指示之趣旨處理之至於事務處理上必要之事項隨時再以前書通令之仰即轉飭管下各機關於實施上期無遺漏為要此令  
康德八年十二月八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旗 右 沁			
公爺府 警察署	公爺府村公 爺府	公爺府村、龍山村、安和村	
王察署	喀喇沁村王 爺府	喀喇沁村、興民村	
旺業甸 警察署	旺業甸村旺 業甸	旺業甸村	
七家村七家 警察署	七家村七家	七家村、五家村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興安南省令第二十九號  
茲ニ喜扎嘎爾旗下部行政區劃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興安南省長 壽明 阿

喜扎嘎爾旗下部行政區劃

名稱	所在地名	管轄區域
哈海努圖克	索倫	索倫七區、種馬育成牧場地、崗干套海、河夾心子、和勒們、烏敦
興安努圖克	白狼	白狼、牛汾臺、五叉溝、草根臺、西口、墨爾根
阿爾山	哈倫阿爾山	哈倫阿爾山

區劃圖ハ該旗公署ニ備フルモノニ依ル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訓令

民生部訓令第二一八號

新各特別市長  
各省長  
禁煙總局長

阿片麻藥斷禁政策ノ強化ニ關スル件

政府ニ於テハ阿片麻藥ノ斷禁ニ關シ非常時局ノ要請ニ基キ之ガ運管ヲ別紙要領ノ如ク改正シ康德九年一月一日ヨリ實施ス

ルコトト相成リタルニ付管下各機關ニ令シ實施上遺漏ナキヲ期スベシ  
追テ之ガ運管ニ關シテハ康德八年十二月四日開催セル煙政事務打合會議ニ於テ指示セル趣旨ニ依リ處理スベシ尙事務處理上必要ナル事項ハ逐次文書ヲ以テ通牒ス  
康德八年十二月八日  
民生部大臣 谷次亨

(別紙)  
阿片麻藥斷禁政策強化ニ關スル件

第一 方針

鑑於鴉片麻藥斷禁政策之實績爲整備充實取締機構對不正業者加以徹底彈壓同時並爲經理事務遂行上必要之預算計於新京特別市、省、市、縣、旗設特別會計使其敏捷圓滑處理所管事務以期本政策之徹底強化

第二 要領

一 取締

(一) 充實強化關於鴉片麻藥之專務取締機構使其與一般取締機構取緊密之連絡以徹底取締不正行爲

(二) 專務取締員俾屬於禁煙總局而常置於鴉片生產地及全國之各盛行不正行爲之據點

(三) 專務取締員俾於常置地行政機構兼務

(四) 專務取締機構所需之定員及實員原則上由警察機構及煙政機構分讓之

(五) 押收私土或不正麻藥時除箇人賞金之外應將相當於收納補償額之獎勵金交付於押收地之市、縣、旗(押收機關如爲鐵道稅關時則交付其取締機關)

二 配給

(一) 於新京特別市、省、市、縣、旗爲經理鴉片麻藥之配給設特別會計

(二) 禁煙總局將鴉片煙膏及麻藥以由配給價格扣除一定率之價格交付於新京特別市或省

(三) 省準於前款將鴉片煙膏及麻藥

交付於市、縣、旗

(四) 於市街地設管煙所於其他地域置配給所

(五) 管煙所及配給所之設置、廢止、變更須經民生部大臣之認可

(六) 管煙所長以官吏充之付與以司法警察權以期取締之完全

(七) 煙灰只限於館內吸食時收回之其他者則不收回而附以價格之等差

(八) 收回之煙灰經鑑定後對於該市、縣、旗交付相當之補償金

三 矯治

(一) 康生院之一部使歸屬於禁煙總局長之管理其餘移讓於新京特別市、省、市、縣、旗

(二) 康生院原則上僅收容希望入院而身分確實者但因年齡及身分認爲有矯治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三) 無希望入院者之康生院得臨時充作公立醫院

(四) 康生院之職員以官吏充之

四 教化宣傳

(一) 對於官吏等在指導地位者使其知悉鴉片麻藥斷禁政策之根本理念並使全面的協力於本政策之遂行

(二) 關於再應之防止使宗教、道德團體協力煙政機關

第一 方針

阿片麻藥斷禁政策ノ實績ニ鑑ミ取締機構ヲ整備充實シ不正業者ノ徹底的彈壓ヲ行フト共ニ事務遂行上必要ナル豫算經理ノ爲新京特別市、省、市、縣、旗ニ特別會計ヲ設ケ敏捷且圓滑ニ所管事務ヲ處理セシメ以テ本政策ノ徹底強化ヲ期ス

第二 要領

一 取締

(一) 阿片麻藥ニ關スル專務取締機構ヲ充實強化シ一般取締機構ト密接ナル連絡ヲ保持シ不正行爲ノ取締ヲ徹底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二) 專務取締員ハ禁煙總局ニ屬セシメ阿片生產地及全國ノ不正行爲政行據點ニ之ヲ常置スルモノトス

(三) 專務取締員ハ常置地行政機構ニ兼務セシムルモノトス

(四) 專務取締機構ニ要スル定員及實員ハ原則トシテ警察機構及煙政機構ヨリ割讓スルモノトス

(五) 私土又ハ不正麻藥ヲ押收シタルトキハ收納補償額ニ相當スル獎勵金ヲ箇人賞金ノ外ニ押收地ノ市、縣、旗(押收機關鐵道稅關ナルトキハ其ノ取締機關)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二 配給

(一) 新京特別市、省、市、縣、旗ニ阿片麻藥配給經理ノ爲特別會計ヲ設クルモノトス

(二) 禁煙總局ハ阿片煙膏及麻藥ヲ配給價格ヨリ一定率ヲ扣除シタル價格ヲ以テ新京特別市又ハ省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三) 省ハ前號ニ準シ阿片煙膏及麻

藥ヲ市、縣、旗ニ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四) 管煙所ハ市街地ニ之ヲ設ケ、其ノ他ノ地域ニハ配給所ヲ置クモノトス

(五) 管煙所及配給所ノ設置、廢止、變更ハ民生部大臣ノ認可ヲ要スルモノトス

(六) 管煙所長ハ官吏ヲ以テ之ニ充テ司法警察權ヲ付與シ取締ノ完全ヲ期スルモノトス

(七) 煙灰ハ館內吸食ハ之ヲ回收スルモ其ノ他ノ場合ハ回收セズ價格ニ差等ヲ附スルモノトス

(八) 回收煙灰ハ鑑定ノ上當該市、縣、旗ニ對シ相當ノ補償金ヲ交付スルモノトス

三 矯治

(一) 康生院ノ一部禁煙總局長ノ管理ニ屬セシメ他ヲ新京特別市、省、市、縣、旗ニ移讓スルモノトス

(二) 康生院ハ原則トシテ入院希望者ニシテ身分確實ナル者ノミヲ收容スルモノトス但シ年齡及身分ニ因リ特ニ矯治ノ必要アリト認ムル者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三) 入院希望者ナキ康生院ハ之ヲ公立醫院ニ臨時代用スルコトヲ得ルモノトス

(四) 康生院ノ職員ハ官吏ヲ以テ之ニ充ツルモノトス

四 教化宣傳

(一) 官吏等指導的立場ニ在ルモノニ對シ阿片麻藥斷禁政策ノ根本理念ヲ知悉セシメ本政策遂行ニ全面的協翼ヲ行ハシムルモノトス

(二) 再應防止ニ關シテハ宗教、道德團體ヲシテ煙政機關ニ協力セシ

佈告

興農部佈告第一〇三號

關於康德八年度小麥麩收買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查依糧穀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將滿洲農產公社之康德八年度小麥麩收買價格認可如左已自康德八年十二月十日起實施此佈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計開

ムルモノトス  
 (三) 教化宣傳ノ重點ヲ新廳者ノ發生防止ニ置キ殊ニ學校生徒青少年團員ニ對シ徹底的ニ之ヲ行ヒ排煙拒毒思想ヲ浸透セシメ之ヲ媒介トシテ家庭及周圍ノ淨化ヲ圖ルモノトス  
 第三 措置  
 本要綱ハ康德九年一月一日ヨリ之ヲ實施スルモノトシ法令ノ改廢、機構ノ整備其ノ他必要ナル措置ヲ講ズルモノトス

佈告

興農部佈告第一〇三號

關於康德八年度小麥麩收買價格ニ關スル件  
 糧穀管理法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滿洲農產公社ノ康德八年度ニ於ケル小麥麩收買價格ヲ左ノ通認可シ康德八年十二月十日ヨリ之ヲ實施セリ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記

康德八年度小麥麩收買價格表

省市名	地名	工場名	每袋(一袋當り) (淨重(正味)五・五斤) 工場内交貨(渡)收買價格	每袋(一袋當り) (淨重(正味)五・五斤) 旺(課交貨) (渡)收買價格
錦州省	錦州市	日滿製粉	二・三三八	二・四二二
奉天省	奉天市	東洋製粉	二・三三八	二・四二二
四平市	四平市	康德製粉	二・三三八	二・四二二
新京特別市	新京特別市	康德製粉	二・三三八	二・四二二
同	同	日本製粉	二・三三八	二・四二二
同	同	福順厚粉	二・三三八	二・四二二
濱江省	哈爾濱市	日滿製粉	二・三三八	二・四二二
同	同	義昌泰	二・三三八	二・四二二
同	同	天興福二支	二・三三八	二・四二二
同	同	天興福四本	二・三三八	二・四二二
同	同	雙合盛	二・三三八	二・四二二
北安省	綏化街	日滿製粉	二・三三八	二・四二二
同	同	慶城街	二・三三八	二・五三三
同	同	海倫街	二・三三八	二・六〇〇
同	同	克山街	二・三三八	二・六〇〇
同	同	齊齊哈爾市	二・三三八	二・四二二
龍江省	昂昂溪	振昌製粉	二・三三八	二・五三三
同	黑河	黑環聯合	二・三三八	二・五三三
同	勃利街	元發火磨	二・三三八	二・五三三
同	佳木斯市	日滿製粉	二・三三八	二・四二二
同	同	德祥東	二・三三八	二・六六七
同	同	悅來鎮	二・三三八	二・五三三
同	同	富錦街	二・三三八	二・四六六
同	同	錦昌製粉	二・三三八	二・四六六
同	同	德祥東	二・三三八	二・四六六
同	同	依蘭街	二・三三八	二・六〇〇
同	同	同大第二	二・三三八	二・四二二
同	同	牡丹江市	二・三三八	二・四二二
同	同	寧安街	二・三三八	二・五三三
同	同	裕東製粉	二・三三八	二・七四四

興農部佈告第一〇四號  
 關於康德八年度小麥麩收買價格之件  
 爲佈告事查依糧穀管理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將滿洲農產公社之康德八年度小麥麩收買價格認可如左已自康德八年十二月十日起實施此佈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興農部佈告第一〇四號  
 關於康德八年度小麥麩收買價格ニ關スル件  
 糧穀管理法第二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滿洲農產公社ノ康德八年度ニ於ケル小麥麩收買價格ヲ左ノ通認可シ康德八年十二月十日ヨリ之ヲ實施セリ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興農部大臣 于 靜 遠

康德八年度小麥麵販賣價格表

Table with columns: 省市名, 地名, 工場名, 每袋(淨重) (常), 每袋(淨重) (在船車), 販賣價格. Rows include provinces like 奉天省, 錦州省, 遼寧省, etc., and specific mills like 日滿製粉, 東洋製粉, etc.

交通部佈告第一六六號

關於會社業務受託辦理之件 爲佈告事查根據與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之電氣通信業務委託協定按該社之規定及資費已自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一日起在下開

郵政局名 辦理所名 許家屯電報電話取扱所 Hsuehchiaun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一八號

關於再審決之件 爲佈告事查左開之土地權利於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九日依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之規定業經再審決茲依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公示期間及公示地址如左仰即詳覽再審決書爲要

再者因以上之審決如認爲其權利有受損害時由公示之始日起六十日內得經由該管市長向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聲請裁決於前記

郵政局開始辦理左開之電氣通信業務此佈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辦理事務 和漢歐文 通話呼出 與一般局所同

期間內不爲聲請裁決時則權利即屬確定嗣後對該土地應即適用不動產登錄法合行佈告周知此佈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一月五日 至康德九年二月三日 一 公示地址 濱江省哈爾濱市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交通部佈告第一六六號

會社業務受託取扱ニ關スル件 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トノ電氣通信業務委託協定ニ基キ同社ノ規定及料金ニ依リ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一日ヨリ左記郵政局ニ

郵政局名 取扱所名 許家屯電報電話取扱所 Hsuehchiaun

地政總局佈告第三一八號

再審決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九日左記ノ土地權利ニ付土地審定法第十二條ノ規定ニ依リ再審決シタルヲ以テ同法第九條第二項及同法施行令第二十三條第一項ノ規定ニ依リ左記ノ通公示期間及公示場所ヲ定メ再審決書ヲ閱覽セシム

右審決ニ因リ權利ヲ害セラレタリトスル者ハ公示ノ初日ヨリ起算シ六十日以内ニ所轄市長ヲ經テ高等土地審定委員會ニ裁

下記ノ通電氣通信業務ノ取扱ヲ開始セリ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大臣 阮振鐸

取扱事務 和漢歐文 通話呼出 一般局所ニ同シ

決ヲ申請スルコトヲ得若シ右期間内ニ裁決ノ申請ナキトキハ審決ハ確定シ爾後當該土地ニ對シ不動產登錄法ヲ適用セラルベシ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 計開 一 公示期間 自康德九年一月五日 至康德九年二月三日 一 公示場所 濱江省哈爾濱市公署 一 土地之表示

哈爾濱市東傳家區第二段七五、八〇、八二、八三  
同 香坊區永昇街分區九、九之一、九之二

營口航務局佈告第二〇號  
關於西水道導燈改築之件

爲佈告事查康德八年十一月十日西水道導燈業經改築如左此佈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營口航務局長 水原 義雄

名稱	種類	位	置	色及光數	燈質及週期	燈高(平均)	備	考
西水道	導燈	北緯 四〇度四〇分四秒 東經 一三度八分七秒		白	閃閃 每三秒一閃 一〇五秒	二・三米	阿斯其 林瓦斯 燈木造	自中央立標 附近至東淺 灘附近
同	高燈	北緯 四〇度四一分四秒 東經 一三度八分七秒		白	明暗 每三秒一光 二・五秒	三・五米同		標示航路二 燈成一線時 是爲航路

哈爾濱市東傳家區第二段七五、八〇、八二、八三  
同 香坊區永昇街分區九、九之一、九之二

營口航務局佈告第二〇號  
西水道導燈改築ニ關スル件

康德八年十一月十日西水道導燈左記ノ通改築セリ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營口航務局長 水原 義雄

名稱	種類	位	置	色及光數	燈質及週期	燈高(平均)	備	考
西水道	導燈	北緯 四〇度四〇分四秒 東經 一三度八分七秒		白	閃閃 每三秒一閃 一〇五秒	二・三米	アセチ リン瓦 斯燈木 造柱	中央立標附 近ヨリ東淺 灘附近ニ至 ル
同	高燈	北緯 四〇度四一分四秒 東經 一三度八分七秒		白	明暗 每三秒一光 二・五秒	三・五米同		水道ヲ標示 スニ燈一線 ニテ水道ヲ 示ス

### 敘賜、任免及指敘

領事館高等官試補 長瀬 敏  
任經濟部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營林署技佐兼營林局技佐 公文 修  
陞敘薦任二等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稅關事務官 佐藤拓四郎  
任總務廳參事官敘薦任二等  
任建國大學助教敘薦任二等 富木 謙治  
任建國大學教授敘薦任二等 大貫 辰三  
兼任經濟部技佐敘薦任二等 齋藤 久  
任交通部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齋藤 久  
任交通部事務官敘薦任三等 中武 綠  
兼任交通部技佐敘薦任三等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新京區法院監督審判官兼  
新京地方法院審判官新京  
高等法院審判官公主嶺區  
法院審判官 審判官 小石 壽夫  
兼充四平地方法院審判官

新京區法院審判官兼新京  
地方法院審判官 山浦 重三  
兼充四平地方法院審判官四平區法院審判  
官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經濟部事務官 長瀬 敏  
派在工務司辦事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總務廳參事官 佐藤拓四郎  
派在總務廳官房辦事  
建國大學教授 富木 謙治  
派充建國大學副師導 大貫 辰三  
派在鑛山司辦事 經濟部技佐(兼) 齋藤 久  
派在大臣官房辦事 交通部事務官 齋藤 久  
派在道路司辦事 交通部技佐(兼) 中武 綠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經濟部參事官 古木 隆藏  
茲派該員出席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在  
東京市芝區田村町一丁目二番地日產館講  
堂召開之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第八回

定時株主總會致命其行使政府所有株式之  
議決權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東京市芝區田  
村町一丁目二番地日產館講堂ニ於テ開催  
ヤラルベキ滿洲重工業開發株式會社第八  
回定時株主總會ニ出席シ政府持株ニ對ス  
ル議決權ノ行使ヲ命ズ)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總務廳高等官試補 長田 重喜  
依據文官令第一百十五條一項第七款應即  
休職  
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  
(梅河口鐵道警護隊長)  
警護官 松尾 孝行  
右者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其部下巡警張  
連壁與山城鎮駐在某部隊所屬國軍兵李雲  
峰合謀伴爲檢査嗎啡團入梅河口衙門家堡  
子住戶鮮人咸熙淑宅威逼其家人強搶現金  
參拾壹圓者究由警護隊長平素對部下職員  
指導監督未能適切所致未免有失職務怠慢  
之責  
故依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後段申  
請開去兼官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營林署技佐兼營林局技佐 公文 修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交通部事務官 齋藤 久  
辭官照准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禁煙總局技佐 內田 宏  
兼專賣署技佐

誠之  
(右者康德八年十月二十九日部下巡警張  
連壁ガ山城鎮駐在某部隊所屬國軍兵李雲  
峰ト共謀シ「モルヒネ」檢査ヲ裝ヒ梅河  
口衙門家堡子ニ居住スル鮮人咸熙淑方ニ  
押入り家人ヲ脅迫ノ上現金參拾壹圓ヲ強  
奪スルニ至リタルハ畢竟警護隊長トシテ  
平素部下職員ニ對スル指導監督適切ナラ  
ザリシニ因ルモノニシテ職務怠慢ノ責ヲ  
免レズ  
仍テ文官令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款後段ニ依  
リ申誠ス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更動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吏勸科長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署辦特許發明局發明局局長職務 (特許發明局發明局局長)

應即開去特許發明局發明局局長職務 (總務廳人事處)

○滿洲國消費組合更動役員 今次滿洲國消費組合更動役員如左 (總務廳人事處)

許可狀號數 (免許狀番號) 姓名 本籍

師道高等學校男子部(卒業)業者(九八名)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icense numbers, names, and hometowns. Includes names like 張子良, 鄭森, 鄧鈞,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ermitted subjects and grant dates. Includes subjects like 國民道德教育 and dates like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彙報

官署事項

○科長異動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附左ノ通科長ノ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特許發明局發明局局長職務 (特許發明局發明局局長)

應即開去特許發明局發明局局長職務 (總務廳人事處)

○滿洲國消費組合更動役員異動 今次滿洲國消費組合更動役員異動アリタリ (總務廳人事處)

許可狀號數 (免許狀番號) 姓名 本籍

Table with columns for license numbers, names, and hometowns. Includes names like 別善, 王柱, 王華, etc.

Table with columns for permitted subjects and grant dates. Includes subjects like 化學, 物理, 博物, 物理及.

Text block containing administrative details and dates, including 康德八年十月十一日解任 and 康德八年十月十五日.





號數	姓名	籍貫	職稱	日期
三七九一	美春	奉天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七九二	高智	奉天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七九三	黃振	奉天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七九四	朱萬	奉天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七九五	石全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七九六	張仁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七九七	張國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七九八	張國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七九九	張國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〇〇	鄭玉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〇一	南憲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〇二	莫炳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〇三	劉元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〇四	劉元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〇五	天村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〇六	尹德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〇七	解德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〇八	韓師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〇九	關振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一〇	喬喜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一一	曲喜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一二	曲喜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一三	吳乃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一四	黃國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一五	格傲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一六	朱煥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一七	鄒連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一八	石德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一九	張玉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二〇	張明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二一	張源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二二	張源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二三	張源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二四	張源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二五	張源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二六	劉宗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二七	劉宗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二八	韓世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二九	王世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三〇	陶德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三一	李紹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三二	丁紹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三三	朱紹	遼寧	國民道德、教育	同

師道高等學校女子部(卒)業者(二九名)

號數	姓名	籍貫	職稱	日期
三八三四	吳芳	河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三五	姜本	河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三六	海原	河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三七	陳惠	河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三八	趙潛	河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三九	謝逸	河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四〇	李成	河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四一	米祥	河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四二	宋成	河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四三	陳又	河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四四	洪景	河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四五	程雲	河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四六	張志	河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四七	許貴	河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四八	高如	河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四九	劉元	河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五〇	于占	河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五一	吳止	河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五二	裴振	河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五三	常懷	河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五四	張玉	河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五五	張裕	河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五六	張裕	河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五七	張裕	河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五八	高玉	吉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五九	高玉	吉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六〇	高玉	吉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六一	關英	吉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六二	熊代	吉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六三	劉榮	吉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六四	馬榮	吉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六五	落合	吉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六六	陶友	吉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六七	曹桂	吉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六八	張鳳	吉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六九	張鳳	吉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七〇	張鳳	吉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七一	高國	吉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七二	高國	吉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七三	高國	吉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三八七四	高國	吉林	國民道德、教育	同

○中等教育教諭許可狀授與者姓名

三八七五	宋壽枝	安東市	同
三八七六	王福順	海城縣	同
三八七七	尤秀卿	遼陽縣	同
三八七八	張佩真	奉天市	音樂、體育
三八七九	趙秉權	長春縣	同
三八八〇	中村和	長野縣	同

(民生部)

○中等教育教諭免許狀授與者姓名

三八八一	畢淑賢	奉天市	同
三八八二	朴英玉	威鏡北道	同
三八八三	重谷靜枝	廣島縣	同
三八八四	唐培竹	吉林市	同
三八八五	陶季傑	白城縣	同
三八八六	左桂珍	奉天市	同

(民生部)

○中等教育教諭免許狀授與者姓名

二二八〇	毓惠	遼中縣	實業(農業)	康德八年十二月九日
二二八一	于國起	東豐縣	同	同
二二八二	王浩恩	寧安縣	同	同
二二八三	王振明	綏化縣	同	同
二二八四	王文東	鐵嶺市	同	同
二二八五	王恩霖	義州縣	同	同
二二八六	溫恩州	安東市	同	同
二二八七	姜長祿	雙陽縣	同	同
二二八八	金夏琦	平安北道	同	同
二二八九	金城武	同安縣	同	同
二二九〇	銀維三	開原縣	同	同
二二九一	高維三	黑山縣	同	同
二二九二	崔永江	蓋平縣	同	同
二二九三	史慶珍	同	同	同
二二九四	單慶生	同	同	同

(民生部)

○中等教育教諭許可狀授與者姓名

三八八七	村上俊三	體育	康德八年七月一日
三八八八	國原千代	家事	同
三三五	王紹維	國畫	同
三三六	崔慶祥	數學	同
三三七	程新同	同	同

(民生部)

○初等教育教諭第一種免許狀授與者姓名

一一三〇	樂九章	國民道德	同
一一三一	中島勝次	國語(日語)	同
一一三二	中山悟	教練	同
一一三三	塔與阿	國語(蒙古語)	同
一一三四	增田堅	實業(農業)	同
一一三五	杉本孝藏	音樂	同
一一三六	敷木倫	實業(農業)	同

(民生部)

○初等教育教諭第一種免許狀授與者姓名

一一三五	孫緒良	遼陽縣	同
一一三六	孫世英	興龍縣	同
一一三七	張兆三	莊河縣	同
一一三八	張玉河	鐵嶺縣	同
一一三九	張恩民	安東縣	同
一一四〇	陳華	撫順縣	同
一一四一	陳雨	北鎮縣	同
一一四二	董文華	黑山縣	同
一一四三	湯文華	西豐縣	同
一一四四	任春華	新民縣	同
一一四五	馬維華	遼陽縣	同
一一四六	馮有華	阿城縣	同
一一四七	馮有華	蓋平縣	同
一一四八	馮有華	德惠縣	同
一一四九	馮有華	鐵嶺縣	同
一一五〇	馮有華	新賓縣	同
一一五一	馮有華	寬甸縣	同
一一五二	馮有華	潘陽縣	同
一一五三	馮有華	同	同

(民生部)

○中等教育教諭免許狀授與者姓名

一一三八	李玉珍	家事	同
一一三九	董九章	數學	同
一一四〇	樂九章	國民道德	同
一一四一	中島勝次	國語(日語)	同
一一四二	中山悟	教練	同
一一四三	塔與阿	國語(蒙古語)	同
一一四四	增田堅	實業(農業)	同
一一四五	杉本孝藏	音樂	同
一一四六	敷木倫	實業(農業)	同

(民生部)



○初等教育教諭第三種許可狀授與者姓名

六四五二	李秀玉
六四五三	龍景春
六四五四	劉彭齡
六四五五	史玉蘭
六四五六	張炳田
六四五七	金利福
六四五八	劉玉瑛
六四五九	單淑玉
六四六〇	李德彰
六四六一	逄萬章
六四六二	魏國七
六四六三	楊俊民
六四六四	傅國安
六四六五	白明根
六四六六	董明旺

六四六七	姜興仁
六四六八	王鴻飛
六四六九	郭景臣
六四七〇	王景政
六四七一	傅國政
六四七二	孫承業
六四七三	蔡宗興
六四七四	于渭漢
六四七五	學健阿
六四七六	烏力吉白依倫
六四七七	齊達拉圖
六四七八	張翰墨
六四七九	恩和巴圖
六四八〇	張國鈺
六四八一	烏恩奇

錦州省

六四八二	王洪富
六四八三	西振蒼
六四八四	孫惠卿
六四八五	呂勝明
六四八六	章國樑
六四八七	李伯英
六四八八	竊柱勤
六四八九	劉國瑞
六四九〇	許志明
六四九一	張景山
六四九二	劉錫文
六四九三	蘇興隆
六四九四	孟繁文
六四九五	張省文

三江省

六四九六	顧文明
六四九七	張萬田
六四九八	張德純
六四九九	朴桂鳳
六五〇〇	戴慶豐
六五〇一	繆百豐
六五〇二	蔡廣榮
六五〇三	張國連
六五〇四	武正民
六五〇五	李時觀
六五〇六	勾景林
六五〇七	劉玉良
六五〇八	王啓寅
六五〇九	成周榮

奉天省

六五一〇	金榮旭
六五一一	池甲麟
六五一二	許啓陸
六五二三	秦殿陸
六五二四	竹內ハツエ
六五二五	岡崎宗俊
六五二六	田中秀之
六五二七	山田雪子
六五二八	米倉マヤ子
六五二九	乙竹勇
六五三〇	龐澤喜與
六五三一	單春霖
六五三二	韓世昌

錦州省

七九一三	賈俊峰
七九一四	侯春發
七九一五	劉景貴
七九一六	孟昭玉
七九一七	張天恩
七九一八	張榮天
七九一九	張學榮
七九二〇	王貴學
七九二一	張兆坤
七九二二	于文坤
七九二三	于文坤
七九二四	張錫彬
七九二五	阮鵬恩
七九二六	王首文
七九二七	張景新

北安省

七九二八	金元
七九二九	康英
七九三〇	王玉珍
七九三一	劉海清
七九三二	于紹堂
七九三三	范景文
七九三四	張雲
七九三五	李樹棠
七九三六	宋國華
七九三七	商國華
七九三八	辛國華
七九三九	李國華
七九四〇	劉國華
七九四一	王國華
七九四二	章國華
七九四三	王國華

興安東省

七九四四	王鳳翔
七九四五	高冠明
七九四六	黃哲雷
七九四七	南文卿
七九四八	劉芝卿
七九四九	侯惠貞
七九五〇	孫中貞
七九五二	張品彬
七九五三	李品彬
七九五四	王品彬
七九五五	崔品彬
七九五六	李品彬
七九五七	周品彬
七九五八	范品彬
七九五九	賈品彬
七九六〇	于品彬
七九六一	吳品彬

錦州省

八〇一五	趙常俊
八〇一六	楊春林
八〇一七	李世傑
八〇一八	劉振武
八〇一九	任惠卿
八〇二〇	何景聖
八〇二一	胡超慶
八〇二二	徐宗可
八〇二三	王果興
八〇二四	鄭業利
八〇二五	隋成業
八〇二六	巴爾格
八〇二七	阿木古爾
八〇二八	阿木古爾
八〇二九	阿木古爾
八〇三〇	阿木古爾

北安省

八〇三二	楊鳳池
八〇三三	張福
八〇三四	姚文福
八〇三五	郭雲波
八〇三六	孫其五
八〇三七	郭雲波
八〇三八	郭雲波
八〇三九	郭雲波
八〇四〇	郭雲波
八〇四一	郭雲波
八〇四二	郭雲波
八〇四三	郭雲波
八〇四四	郭雲波

○初等教育教諭許可狀授與者姓名

二五三九八	羅瑞琴
二五三九九	徐幼嫻
二五四〇〇	徐貴嫻
二五四〇一	李魁章
二五四〇二	王魁章
二五四〇三	白洪玉
二五四〇四	郭洪玉
二五四〇五	李洪玉

北安省

二五三九八	羅瑞琴
二五三九九	徐幼嫻
二五四〇〇	徐貴嫻
二五四〇一	李魁章
二五四〇二	王魁章
二五四〇三	白洪玉
二五四〇四	郭洪玉
二五四〇五	李洪玉

興安東省

二五四〇六	王瑞相
二五四〇七	崔鳳俊
二五四〇八	尹千石
二五四〇九	甲確澈
二五四一〇	金學柱
二五四一一	金學柱
二五四一二	金學柱

興安東省

二五四一三	劉仁琪
二五四一四	金壯東
二五四一五	李壯東
二五四一六	柳壽烈
二五四一七	吳壽烈
二五四一八	曲壽烈
二五四一九	金秀芳
二五四二〇	金秀芳

興安東省

二五四二一	護爾察
二五四二二	拉喜四丹
二五四二三	郭榮盛
二五四二四	哈爾陶
二五四二五	哈爾陶
二五四二六	哈爾陶
二五四二七	阿敏圖

北安省

二五三九八	羅瑞琴
二五三九九	徐幼嫻
二五四〇〇	徐貴嫻
二五四〇一	李魁章
二五四〇二	王魁章
二五四〇三	白洪玉
二五四〇四	郭洪玉
二五四〇五	李洪玉

北安省

二五三九八	羅瑞琴
二五三九九	徐幼嫻
二五四〇〇	徐貴嫻
二五四〇一	李魁章
二五四〇二	王魁章
二五四〇三	白洪玉
二五四〇四	郭洪玉
二五四〇五	李洪玉

興安東省

二五四〇六	王瑞相
二五四〇七	崔鳳俊
二五四〇八	尹千石
二五四〇九	甲確澈
二五四一〇	金學柱
二五四一一	金學柱
二五四一二	金學柱

興安東省

二五四一三	劉仁琪
二五四一四	金壯東
二五四一五	李壯東
二五四一六	柳壽烈
二五四一七	吳壽烈
二五四一八	曲壽烈
二五四一九	金秀芳
二五四二〇	金秀芳

興安東省

二五四二一	護爾察
二五四二二	拉喜四丹
二五四二三	郭榮盛
二五四二四	哈爾陶
二五四二五	哈爾陶
二五四二六	哈爾陶
二五四二七	阿敏圖

興安西省

二五四二八	馮海岱
二五四二九	拉喜倫布
二五四三〇	桃占東
二五四三一	周慶准
二五四三二	拉喜旺杜特
二五四三三	敖其爾
二五四三四	寧璋
二五四三五	崇古拉
二五四三六	加克丹扎布
二五四三七	鄭秉和
二五四三八	道德格義
二五四三九	郭森
二五四四〇	吳丙春
二五四四一	張文春
二五四四二	張文春
二五四四三	張文春
二五四四四	張文春
二五四四五	張文春
二五四四六	張文春
二五四四七	張文春
二五四四八	張文春
二五四四九	張文春
二五四五〇	張文春
二五四五一	張文春
二五四五二	張文春
二五四五三	張文春
二五四五四	張文春
二五四五五	張文春
二五四五六	張文春
二五四五七	張文春
二五四五八	張文春
二五四五九	張文春
二五四六〇	張文春
二五四六一	張文春
二五四六二	張文春
二五四六三	張文春
二五四六四	張文春
二五四六五	張文春
二五四六六	張文春
二五四六七	張文春

二五四六八	馮海岱
二五四六九	拉喜倫布
二五四七〇	桃占東
二五四七一	周慶准
二五四七二	拉喜旺杜特
二五四七三	敖其爾
二五四七四	寧璋
二五四七五	崇古拉
二五四七六	加克丹扎布
二五四七七	鄭秉和
二五四七八	道德格義
二五四七九	郭森
二五四八〇	吳丙春
二五四八一	張文春
二五四八二	張文春
二五四八三	張文春
二五四八四	張文春
二五四八五	張文春
二五四八六	張文春
二五四八七	張文春
二五四八八	張文春
二五四八九	張文春
二五四九〇	張文春
二五四九一	張文春
二五四九二	張文春
二五四九三	張文春
二五四九四	張文春
二五四九五	張文春
二五四九六	張文春
二五四九七	張文春
二五四九八	張文春
二五四九九	張文春
二五五〇〇	張文春
二五五〇一	張文春
二五五〇二	張文春
二五五〇三	張文春
二五五〇四	張文春
二五五〇五	張文春
二五五〇六	張文春
二五五〇七	張文春
二五五〇八	張文春
二五五〇九	張文春

二五五一一	馮海岱
二五五一二	拉喜倫布
二五五一三	桃占東
二五五一四	周慶准
二五五一五	拉喜旺杜特
二五五一六	敖其爾
二五五一七	寧璋
二五五一八	崇古拉
二五五一九	加克丹扎布
二五五二〇	鄭秉和
二五五二一	道德格義
二五五二二	郭森
二五五二三	吳丙春
二五五二四	張文春
二五五二五	張文春
二五五二六	張文春
二五五二七	張文春
二五五二八	張文春
二五五二九	張文春
二五五三〇	張文春
二五五三一	張文春
二五五三二	張文春
二五五三三	張文春
二五五三四	張文春
二五五三五	張文春
二五五三六	張文春
二五五三七	張文春
二五五三八	張文春
二五五三九	張文春
二五五四〇	張文春
二五五四一	張文春
二五五四二	張文春
二五五四三	張文春
二五五四四	張文春
二五五四五	張文春
二五五四六	張文春
二五五四七	張文春
二五五四八	張文春
二五五四九	張文春
二五五五〇	張文春
二五五五一	張文春
二五五五二	張文春

二五五五三	馮海岱
二五五五四	拉喜倫布
二五五五五	桃占東
二五五五六	周慶准
二五五五七	拉喜旺杜特
二五五五八	敖其爾
二五五五九	寧璋
二五五六〇	崇古拉
二五五六一	加克丹扎布
二五五六二	鄭秉和
二五五六三	道德格義
二五五六四	郭森
二五五六五	吳丙春
二五五六六	張文春
二五五六七	張文春
二五五六八	張文春
二五五六九	張文春
二五五七〇	張文春
二五五七一	張文春
二五五七二	張文春
二五五七三	張文春
二五五七四	張文春
二五五七五	張文春
二五五七六	張文春
二五五七七	張文春
二五五七八	張文春
二五五七九	張文春
二五五八〇	張文春
二五五八一	張文春
二五五八二	張文春
二五五八三	張文春
二五五八四	張文春
二五五八五	張文春
二五五八六	張文春
二五五八七	張文春
二五五八八	張文春
二五五八九	張文春
二五五九〇	張文春
二五五九一	張文春
二五五九二	張文春
二五五九三	張文春
二五五九四	張文春
二五五九五	張文春
二五五九六	張文春

二五五九七	馮海岱
二五五九八	拉喜倫布
二五五九九	桃占東
二五六〇〇	周慶准
二五六〇一	拉喜旺杜特
二五六〇二	敖其爾
二五六〇三	寧璋
二五六〇四	崇古拉
二五六〇五	加克丹扎布
二五六〇六	鄭秉和
二五六〇七	道德格義
二五六〇八	郭森
二五六〇九	吳丙春
二五六一〇	張文春
二五六一一	張文春
二五六一二	張文春
二五六一三	張文春
二五六一四	張文春
二五六一五	張文春
二五六一六	張文春
二五六一七	張文春
二五六一八	張文春
二五六一九	張文春
二五六二〇	張文春
二五六二一	張文春
二五六二二	張文春
二五六二三	張文春
二五六二四	張文春
二五六二五	張文春
二五六二六	張文春
二五六二七	張文春
二五六二八	張文春
二五六二九	張文春
二五六三〇	張文春
二五六三一	張文春
二五六三二	張文春
二五六三三	張文春
二五六三四	張文春
二五六三五	張文春
二五六三六	張文春
二五六三七	張文春
二五六三八	張文春
二五六三九	張文春
二五六四〇	張文春

錦州省	張清新	二五六六五	張振德	二五六九一	張樹棠	二五七一七	張鴻鵬	二五七四二	王國藩	二五七〇〇
	王洪新	二五六六六	許晶齋	二五六九二	王樹德	二五七一八	齊鴻鵬	二五七四三	朱永國	二五七〇一
	張樹桂	二五六六七	周青魁	二五六九三	孔憲德	二五七一九	馬守先	二五七四四	吳承勳	二五七〇二
	李樹霖	二五六六八	劉瑞增	二五六九四	姚錫德	二五七二〇	齊守芬	二五七四五	張宗印	二五七〇三
	張貴霖	二五六六九	于建魁	二五六九五	傅錫合	二五七二一	胡樹先	二五七四六	宋錫印	二五七〇四
熱河省	舟山英正	二五六七〇	李春庭	二五六九六	王錫義	二五七二二	潘樹芬	二五七四七	張錫印	二五七〇五
	李仲秋	二五六七一	張建庭	二五六九七	傅元武	二五七二三	張大樹	二五七四八	張錫印	二五七〇六
	王錫文	二五六七二	朱建庭	二五六九八	吉士義	二五七二四	楊宗德	二五七四九	宋錫印	二五七〇七
	程錫民	二五六七三	張建庭	二五六九九	吳廷秀	二五七二五	張德仲	二五七五〇	張錫印	二五七〇八
	馬錫民	二五六七四	張建庭	二五六九〇	齊振武	二五七二六	焦希武	二五七五一	張錫印	二五七〇九
	趙漢玉	二五六七五	張建庭	二五六九一	吳廷秀	二五七二七	焦希武	二五七五二	張錫印	二五七〇一〇
	王錫善	二五六七六	張建庭	二五六九二	齊振武	二五七二八	張希武	二五七五三	張錫印	二五七〇一一
	毛錫善	二五六七七	張建庭	二五六九三	王錫學	二五七二九	張希武	二五七五四	張錫印	二五七〇一二
	趙錫元	二五六七八	張建庭	二五六九四	王錫學	二五七三〇	張希武	二五七五五	張錫印	二五七〇一三
	周錫文	二五六七九	張建庭	二五六九五	尹夢庚	二五七三一	張希武	二五七五六	張錫印	二五七〇一四
	胡錫文	二五六八〇	張建庭	二五六九六	王錫英	二五七三二	張希武	二五七五七	張錫印	二五七〇一五
	王錫文	二五六八一	張建庭	二五六九七	孔國明	二五七三三	張希武	二五七五八	張錫印	二五七〇一六
	劉錫文	二五六八二	張建庭	二五六九八	傅國明	二五七三四	張希武	二五七五九	張錫印	二五七〇一七
	李錫文	二五六八三	張建庭	二五六九九	張國明	二五七三五	張希武	二五七六〇	張錫印	二五七〇一八
	張錫文	二五六八四	張建庭	二五六九〇	張國明	二五七三六	張希武	二五七六一	張錫印	二五七〇一九
	何錫文	二五六八五	張建庭	二五六九一	張國明	二五七三七	張希武	二五七六二	張錫印	二五七〇二〇
	張錫文	二五六八六	張建庭	二五六九二	張國明	二五七三八	張希武	二五七六三	張錫印	二五七〇二一
	張錫文	二五六八七	張建庭	二五六九三	張國明	二五七三九	張希武	二五七六四	張錫印	二五七〇二二
	張錫文	二五六八八	張建庭	二五六九四	張國明	二五七四〇	張希武	二五七六五	張錫印	二五七〇二三
	張錫文	二五六八九	張建庭	二五六九五	張國明	二五七四一	張希武	二五七六六	張錫印	二五七〇二四
	張錫文	二五六九〇	張建庭	二五六九六	張國明	二五七四二	張希武	二五七六七	張錫印	二五七〇二五

### 協和會

中央總監部令第八號  
茲將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表彰規則制定如左

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  
中央總監 三宅 光治

第一條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表彰規則  
稱奉公隊(一)役職員並隊員有認為功績顯著者或其他為他人之模範者依本規則表彰之

第二條 表彰為左列三種

一 旌功章  
二 表彰狀  
三 感謝狀

旌功章 旌功章附以賞狀  
旌功章、表彰狀並感謝狀得附加金品

三 感謝狀  
旌功章、表彰狀並感謝狀得附加金品

第三條 對於旌功章之賞狀、表彰狀並感謝狀均由表彰者填記年月日並署名之

第四條 旌功章經中央總監部委員會之議由中央總監部授與之

第五條 已授與旌功章者再應受旌功章

### 協和會

中央總監部令第八號  
茲將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表彰規則左ノ通定ム

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  
中央總監 三宅 光治

第一條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表彰規則  
稱奉公隊(一)役職員並隊員ニシテ功績顯著ナル者其ノ他他ノ模範ナリト認ムル者ハ本規則ニ依リ之ヲ表彰ス

第二條 表彰ハ左ノ三種トス

一 旌功章  
二 表彰狀  
三 感謝狀

旌功章ニハ賞狀ヲ添フ  
旌功章、表彰狀並感謝狀ニハ金品ヲ附加スルコトヲ得

第三條 旌功章ノ賞者、表彰狀並感謝狀ニハ表彰者夫年月日ヲ記入シ之ニ署名ス

第四條 旌功章ハ中央總監部委員會ノ議ヲ經テ中央總監部ニ授與ス

第五條 已ニ旌功章ヲ授與セラレタル者

黃耀宗	呂連庭	錢玉英	繆如榮	楊占文	于寶文	閻慶豐	劉金良	朱萬明	黃承剛	吳志剛
朱永國	柴子揚	李永揚	劉子揚	史瑞	張錫印	宋錫印	張錫印	張錫印	張錫印	張錫印
二五七四二	二五七四三	二五七四四	二五七四五	二五七四六	二五七四七	二五七四八	二五七四九	二五七五〇	二五七五一	二五七五二

時授與賞狀以代之

第六條 應受旌功章者為團體時授與賞狀  
前項並前條之賞狀得附加金品

第七條 旌功章之佩帶限於本人但其遺族  
得保有之

第八條 應受表彰者死亡時授與其遺族而  
追賞之

第九條 被授與旌功章者合於左列各款之  
一時按照情狀由中央總監視奪之

一 被處刑時  
二 受奉公隊之除名處分時

三 有違反表彰趣旨之行為時

第十條 表彰、表彰之事由並旌功章之視  
奪另公示之

第十一條 旌功章之制式、賞狀、表彰狀  
並感謝狀之規格另定之

第十二條 總隊長得行第二條所定之表彰  
以外之表彰或使區隊長、分隊長行之

關於前項表彰所必要之規程由總隊長得  
中央總監之認可定之

第十三條 雖非奉公隊役職員並隊員者合  
於第一條時得準用本規則表彰之

第十四條 關於本規則實施所必要之細則  
另定之

附則  
本規則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實施

中央總監部令第九號  
茲將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表彰規則施  
行細則制定如左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  
中央總監 三宅 光治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表彰規則  
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有依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表  
彰規則(以下稱規則)而應授與旌功章  
者時總隊長須經總隊本部委員會之議申  
請於省總監省總監審查其當否而稟請於  
中央總監

省總監得不依總隊長之申請而為前項之  
稟請但須經省總監部委員會之議

前二項之規定於賞狀並中央總監授與之  
表彰狀或感謝狀時準用之

第二條 有應授與省總監之表彰狀或感謝  
狀者時總隊長須經總隊本部委員會之議  
向省總監稟請之

第三條 規則第四條並本細則第一條之規  
定於旌功章視奪時準用之

第四條 表彰須按其種別附以中央總監、  
省總監或總隊長號數記入表彰簿由各本  
部永久保存之

第五條 省總監或總隊長行表彰時對於記  
載於表彰簿之事項須報告於中央總監

第六條 表彰申請書並表彰簿須記載左列  
事項

一 姓名

二 生年月日及年齡

三 本籍地

四 現住所

五 職業

六 經歷

七 家族及家族之狀況

八 位階勳等及其他賞罰之狀況

九 表彰之事由

第七條 依規則第十二條總隊長擬制定關  
於表彰之規程時須經總隊所在地之協和  
會縣(旗、市)本部長之承認經由省總  
監向中央總監申請之

附則

本細則自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實施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  
中央總監 三宅 光治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表彰規則  
施行細則

更ニ旌功章ヲ受クベキトキハ之ニ代ヘ  
賞狀ヲ授與ス

第六條 旌功章ヲ受クベキ者團體ナルト  
キハ賞狀ヲ授與ス  
前項並前條ノ賞狀ニハ金品ヲ附加ス  
ルコトヲ得

第七條 旌功章ノ佩用ハ本人ニ限ル但シ  
其ノ遺族之ヲ保有スルコトヲ得

第八條 表彰ヲ受クベキ者死亡シタルト  
キハ其ノ遺族ニ授與シ之ヲ追賞ス

第九條 旌功章ヲ授與セラレタル者左ノ  
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トキハ情狀ニ依リ  
中央總監之ヲ視奪ス

一 刑ニ處セラレタルトキ  
二 奉公隊ヨリ除名處分ヲ受ケタルト  
キ

三 表彰ノ趣旨ニ反スル行為アリタル  
トキ

第十條 表彰、表彰ノ事由並旌功章ノ  
視奪ハ別ニ之ヲ公示ス

第十一條 旌功章ノ制式、賞狀、表彰狀  
並ニ感謝狀ノ規格ハ別ニ之ヲ定ム

第十二條 總隊長ハ第二條ニ定ムル表彰  
以外ノ表彰ヲ行ヒ又ハ區隊長、分隊長  
ヲシテ之ヲ行ハシムルコトヲ得

第十三條 表彰ニ關シ必要ナル規程ハ中央  
總監ノ認可ヲ得テ總隊長之ヲ定ム

第十四條 雖モ第一條ニ該當スルトキハ本  
規則ヲ準用シ之ヲ表彰スルコトヲ得  
第十四條 本規則實施ニ關シ必要ナル細  
則ハ別ニ之ヲ定ム

附則  
本規則ハ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實  
施ス

中央總監部令第九號  
茲ニ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表彰規則施  
行細則ヲ左ノ通定ム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  
中央總監 三宅 光治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表彰規則  
施行細則

第一條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表彰規  
則(以下規則ト稱ス)ニ依リ旌功章ヲ  
授與スベキ者アルトキハ總隊長ハ總隊  
本部委員會ノ議ヲ經テ省總監ニ申請シ  
省總監ハ其ノ當否ヲ審查シ中央總監ニ  
稟請スベシ

省總監ハ總隊長ノ申請ニ依ラズシテ前  
項ノ稟請ヲ為スコトヲ得但シ省總監部  
委員會ノ議ヲ經ルヲ要ス

前二項ノ規定ハ賞狀並中央總監ノ授  
與スル表彰狀又ハ感謝狀ノ場合ニ準用  
ス

第二條 省總監ノ表彰狀又ハ感謝狀ヲ授  
與スベキ者アルトキハ總隊長ハ總隊本  
部委員會ノ議ヲ經テ省總監ニ稟請スベ  
シ

第三條 規則第四條並本細則第一條ノ  
規定ハ旌功章ノ視奪ノ場合ニ準用ス

第四條 表彰ハ其ノ種別ニ從ヒ中央總  
監、省總監又ハ總隊長番號ヲ附シ表彰  
簿ニ記入シ各本部ニ永久保存スベシ

第五條 省總監又ハ總隊長表彰ヲ行ヒタ  
ルトキハ表彰簿ニ記載シタル事項ニ付  
中央總監ニ報告スベシ

第六條 表彰申請書並ニ表彰簿ニハ左ノ  
事項ヲ記載スベシ

一 氏名

二 生年月日及年齡

三 本籍地

四 現住所

五 職業

六 經歷

七 家族及家族ノ狀況

八 位階勳等其ノ他賞罰ノ狀況

九 表彰ノ事由

第七條 規則第十二條ニ依リ總隊長表彰  
ニ關スル規程ヲ制定セムトスルトキハ  
總隊所在地ノ協和會縣(旗、市)本部長  
ノ承認ヲ經テ省總監ヲ經由シ中央總  
監ニ申請スベシ

附則

本細則ハ康德八年十二月一日ヨリ之ヲ實  
施ス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  
中央總監 三宅 光治  
滿洲帝國協和義勇奉公隊表彰規則  
施行細則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  
依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已實行審決茲依同法第

計開(記)

十二條第二項公告其要旨如左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公告

●商租權整理審決

商租權整理法第十一條ニ依リ審決シタルヲ以テ

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ニ依リ左ニ其ノ要旨ヲ公告

康德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地政總局長 曹承宗

審決主文		審決年月日		審決番號		坐落		地之表		面積		商租權申告人住所(氏姓名)	
同	共榮起業 株式會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康德八年 十二月五日	六參六〇七	吉林省輝甸縣勸 智社邑勸河甲三 道泉子溝口上十 八號	至西 至東	分 河	至北 至南	分 水	至北 至南	分 水	參响五畝	吉林省二道碼頭壹九八番地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同			六參六〇八	吉林省輝甸縣勸 智社邑勸河甲正 勸身屯上十八號	至西 至東	分 水	至北 至南	分 水	至北 至南	分 水	四响	右同	
同			六參六〇九	吉林省輝甸縣勸 智社邑勸河甲三 道泉子溝口上十 八號	至西 至東	分 水	至北 至南	分 水	至北 至南	分 水	貳响八畝	右同	
同			六參六壹〇	吉林省輝甸縣勸 智社邑勸河甲三 道泉子溝口上十 八號	至西 至東	分 水	至北 至南	分 水	至北 至南	分 水	五响	右同	
同			六參六壹壹	右同	至西 至東	分 水	至北 至南	分 水	至北 至南	分 水	五响	右同	
同			六參六壹貳	右同	至西 至東	分 水	至北 至南	分 水	至北 至南	分 水	壹〇响	右同	
同			六參六壹參	右同	至西 至東	分 水	至北 至南	分 水	至北 至南	分 水	壹〇响	右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參六貳貳	六參六貳壹	六參六貳〇	六參六壹九	六參六壹八	六參六壹七	六參六壹六	六參六壹五	六參六壹四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吉林省樺甸縣勳 智社巴勒河甲老 營灘屯上十八號	吉林省樺甸縣勳 智社巴勒河甲老 營灘屯上十八號	右 同	吉林省樺甸縣勳 智社巴勒河甲老 營灘屯上十八號	吉林省樺甸縣勳 智社巴勒河甲老 營灘屯上十八號	吉林省樺甸縣勳 智社巴勒河甲老 營灘屯上十八號	吉林省樺甸縣勳 智社巴勒河甲老 營灘屯上十八號	吉林省樺甸縣勳 智社巴勒河甲老 營灘屯上十八號	吉林省樺甸縣勳 智社巴勒河甲老 營灘屯上十八號	右 同	吉林省樺甸縣勳 智社巴勒河甲老 營灘屯上十八號	右 同	吉林省樺甸縣勳 智社巴勒河甲老 營灘屯上十八號	吉林省樺甸縣勳 智社巴勒河甲老 營灘屯上十八號	吉林省樺甸縣勳 智社巴勒河甲老 營灘屯上十八號	吉林省樺甸縣勳 智社巴勒河甲老 營灘屯上十八號	吉林省樺甸縣勳 智社巴勒河甲老 營灘屯上十八號	吉林省樺甸縣勳 智社巴勒河甲老 營灘屯上十八號	吉林省樺甸縣勳 智社巴勒河甲老 營灘屯上十八號	吉林省樺甸縣勳 智社巴勒河甲老 營灘屯上十八號	吉林省樺甸縣勳 智社巴勒河甲老 營灘屯上十八號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分	河	分	河	王	劉	王	劉	分	分	李	朱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河	分	
水		水		姓	姓	姓	姓	水	水	姓	姓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水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徐	劉	徐	劉	分	分	分	分	哈	朱	分	分	分	泰	分	泰	山	唐	姓	姓	
姓	姓	姓	姓	水	水	水	水	姓	姓	水	水	水	姓	水	姓					
參	參	壹	貳	貳	貳	貳	貳	參	參	貳	貳	貳	貳	參	參	參	參	參	參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响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福澤ノヤ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小松野平  
該商租權ノ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福澤ノヤ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關田彦保  
該商租權ノ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東洋拓殖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株式會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	---	---	---	---	---	---	---	---	---

六〇六六〇  
吉林省長官署  
吉林省長官署  
吉林省長官署

六〇六六四  
右  
同

六〇六六五  
右  
同

六〇六六六  
吉林省長官署  
吉林省長官署

六〇六六〇	六〇六六四	六〇六六五	六〇六六六	六〇六六八	六〇六六九	六〇六七〇	六〇六七一	六〇六七二	六〇六七三
-------	-------	-------	-------	-------	-------	-------	-------	-------	-------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西 至東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道	孔	道	本	道	河	道	路	道	道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部

壹六町

貳五町

五町八畝二分

壹貳町貳畝八分ノ内  
六町貳畝二分

貳九町八畝	貳五町八畝四分ノ内 五町貳畝二分	貳五町八畝四分ノ内 貳町貳畝二分	貳五町八畝四分ノ内 壹五町貳畝	壹貳町貳畝八分ノ内 六町〇畝六分	壹貳町貳畝八分ノ内 六町〇畝六分	壹貳町貳畝八分ノ内 六町〇畝六分	壹貳町貳畝八分ノ内 六町〇畝六分	壹貳町貳畝八分ノ内 六町〇畝六分	壹貳町貳畝八分ノ内 六町〇畝六分
-------	---------------------	---------------------	--------------------	---------------------	---------------------	---------------------	---------------------	---------------------	---------------------

哈爾濱市商務街第四貳號大隆公司内  
哈爾濱市南崗吉林街貳貳號  
小松野平

右  
同

哈爾濱市西務街第四貳號大隆公司内  
哈爾濱市通河街四〇號  
田 隆 保

東京市麹町區内幸町壹丁貳番地貳  
東洋拓殖株式會社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右
---	---	---	---	---	---	---	---	---	---



同	同	六參六四壹	四平省長嶺縣福 慶長村土門子屯	至西 至東	東克山屯 第八八貳	至北 至南	管福屯 道路	七六參貳分	右 同
同	同	六參六四貳	右 同	至西 至東	東克山屯 第八壹參	至北 至南	管福屯 道路	壹壹六响六分	右 同
東戶折值 株式會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同	六參六四參	吉林省九臺縣太 平村赫家窩堡屯	至西 至東	李 張	至北 至南	溝 溝	八响參貳七分	右 同
同	同	六參六四四	右 同	至西 至東	李 張	至北 至南	溝 溝	貳响	右 同
同	同	六參六四五	右 同	至西 至東	道 道	至北 至南	李 荒	壹參响貳分	右 同
同	同	六參六四六	右 同	至西 至東	道 道	至北 至南	李 荒	壹參响貳分	右 同
坂本花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六參六四七	吉林省洮子沿屯 (即水吉縣蘇滿 村洮子沿屯)	至西 至東	楊 恭	至北 至南	道 道	五八七〇〇平方米 八响	牡丹江市平安街壹陸軍官舎ハノ七 坂田徹治方 坂本 花
松永主馬太郎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 セズ	同	六參六四八	吉林省水吉縣第 六區小河沿屯	至西 至東	李 買	至北 至南	溝 分水	九响	奉天市春日町壹〇番地 松永主馬太郎
合資會社新 京石材公司 該商租權ハ之ヲ所有權ニ轉換ス	同	六參六四九	吉林省水吉縣馬 廠村小唐家屯	至西 至東	界 大道	至北 至南	界 墳邊爲界	壹〇响貳分五分	新京特別市昌平胡同壹〇四號 合資會社新京石材公司

同	共榮起業 株式會社 該商租權ハ之ヲ抵押權ニ轉換ス	吳庚龍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ス 該商租權ハ之ヲ典權ニ轉換ス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六參六五八	六參六五七	六參六五六	六參六五五	六參六五四	六參六五參	六參六五貳	六參六五壹	六參六五〇	六參六四九	六參六四八	六參六四七	六參六四六	六參六四五	六參六四四	六參六四三	六參六四二	六參六四一	六參六四〇	六參六三九
吉林省永吉縣後 驤達屯高家窩堡 北甸子	吉林省永吉縣後 驤達屯西北	牡丹江省綏化縣 第七站南 南山屯	右 同	吉林省磐石縣第 貳區烟筒山屯	右 同	右 同	興安南省科爾沁 左翼後旗阿林他 拉	牡丹江省寧安縣 城西四季通	吉林省永吉縣後 驤達屯西北	吉林省永吉縣後 驤達屯西北	吉林省永吉縣後 驤達屯西北	吉林省永吉縣後 驤達屯西北	吉林省永吉縣後 驤達屯西北	吉林省永吉縣後 驤達屯西北	吉林省永吉縣後 驤達屯西北	吉林省永吉縣後 驤達屯西北	吉林省永吉縣後 驤達屯西北	吉林省永吉縣後 驤達屯西北	吉林省永吉縣後 驤達屯西北
至西 泡子	至東 泡子	至西 道	至東 道	至西 溝子	至東 山分水	至西 張	至東 凌	至西 本	至東 本	至西 本	至東 本	至西 本	至東 本	至西 本	至東 本	至西 本	至東 本	至西 本	至東 本
至北 劉俊德	至南 劉俊德	至北 楊文林	至南 楊文林	至北 火道	至南 常興五	至北 道	至南 才	至北 本	至南 本	至北 本	至南 本	至北 本	至南 本	至北 本	至南 本	至北 本	至南 本	至北 本	至南 本
八响五畝	八响五畝	八响五畝	八响五畝	八响五畝	八响五畝	八响五畝	八响五畝	八响五畝	八响五畝	八响五畝	八响五畝	八响五畝	八响五畝	八响五畝	八响五畝	八响五畝	八响五畝	八响五畝	八响五畝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吉林省二道碼頭壹九八番地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吉林省二道碼頭壹九八番地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吉林省二道碼頭壹九八番地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吉林省二道碼頭壹九八番地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吉林省二道碼頭壹九八番地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吉林省二道碼頭壹九八番地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吉林省二道碼頭壹九八番地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吉林省二道碼頭壹九八番地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吉林省二道碼頭壹九八番地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吉林省二道碼頭壹九八番地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吉林省二道碼頭壹九八番地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吉林省二道碼頭壹九八番地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吉林省二道碼頭壹九八番地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吉林省二道碼頭壹九八番地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吉林省二道碼頭壹九八番地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吉林省二道碼頭壹九八番地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吉林省二道碼頭壹九八番地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吉林省二道碼頭壹九八番地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吉林省二道碼頭壹九八番地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吉林省二道碼頭壹九八番地 共榮起業株式會社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共榮起業 株式會社 ハ下記土地ニ付商租權ヲ有セズ				六參六五九				吉林省永吉縣興 讓社八甲票而屯				六參六六〇				六參六六壹				六參六六貳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至東		至西	
分	水	分	水	本	姓	本	姓	本	姓	本	姓	本	姓	本	姓	本	姓	本	姓	本	姓	本	姓	本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至南		至北	
大	石	分	水	界	關	姓	石	道	大	道	界	關	姓	地	石	界	關	姓	石	界	關	姓	石	界	
						參响		八响																六五〇方丈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公示催告

佳木斯市城東區一德街第二百六十七號

合資會社 牡丹江太陽公司佳木斯支店

右代表人經理人 大橋 太郎

左記證券之所持人應於康德九年七月一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法院呈報權利且提出證券如於右期日前不為呈報時得宣示該證券為無效

證券之表示(重要部分)

- 一 證券之種類及號數 海陸連絡提單 第六〇一號
- 一 證券作成地 名古屋
- 一 發行 者 日本海汽船株式會社
- 一 託運人住所姓名 名古屋市中區新榮町二丁目十六番地之一株式會社加藤商會

一 般 廣 告

訂 正 公 告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七日附政府公報第二、二八四號滿洲農產公社第一期決算公告中貸方之部法定積立金二、〇〇〇・〇〇〇トアルハ二、〇〇〇・〇〇〇ノ誤ニ付訂正ス

●公示催告

佳木斯市城東區一德街第二百六十七號

合資會社 牡丹江太陽公司佳木斯支店

右代表者支店 大橋 太郎

左記證券之所持人應於康德九年七月一日午前十時以前向本法院呈報權利且提出證券如於右期日前不為呈報時得宣示該證券為無效

證券之表示(但重要ナル部分)

- 一 證券ノ種類及番號 海陸連絡貨物引換證券 第六〇一號
- 一 證券作成地 名古屋
- 一 發行 者 日本海汽船株式會社
- 一 荷送人住所姓名 名古屋市中區新榮町二丁目十六番地之一株式會社加藤商會

株 式 名 義 書 換 停 止 公 告

當會社定款第十三條ニ據リ康德八年一月一日ヨリ第六回定時株主總會終了ノ日迄株式名義書換ヲ停止ス

株 式 會 社 湊 陽 護 謨 工 廠

奉天市鐵西區嘉工街四段十七

第七期決算報告 (自康德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現在)

借方 (資産之部)		貸方 (負債之部)	
固定資産	三、五〇〇、九五五・九	資本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倉庫	六七、五七一・八〇	預備金	九、四九九・五
半成	六九、八七〇・三七	未拂り	九、五二一・六
賣掛	一三三、八四一・四三	作業收入未決算	五〇、三三五・五
假拂	二、三八五、一四六・五	借入金	四、四六六、三三三・九
預業及現	三、〇五三・〇	日本光學工業株	三〇〇、〇〇六・三
創金	八五、七〇三・三	式會社取引勘定	三、五九七、三三・六
前期繰越	三、一三〇・六	銀行當座借越	七、六二一、七九七・七
前期損失	一五、四七七・七		
合計	七、六二一、七九七・七	合計	七、六二一、七九七・七

奉天市鐵西區勸工街二段第四號

滿洲光學工業株式會社

第六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現在)

資産之部		負債之部	
未拂込資本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土地	七〇、〇〇〇・〇	法定積立金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
什座	二、九二一・三	別途積立金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當座預金	一、九一八・六	退職手當積立金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
得意先勘定	一、三〇〇・〇	人職手當積立金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現金	五三、三八八・八	昭和和工業	一、九〇〇、〇〇〇・〇
合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未拂保證	一、五七五・三
		預拂り	一、三六八・八
		假拂り	三、〇〇〇・〇
		前期繰越	二、九八八・五
		前期利益	八、四二一・八
		合計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右ノ通ニ候也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奉天市大和區琴平町第拾號

南滿味の素販賣株式會社

第八回決算公告 (自康德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至康德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貸借對照表

資産之部		負債之部	
未拂込資本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資本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銀行勘定	四、四四四、一七九・九三	前期繰越	六、七五九・一七五
現物	六一〇、〇六五	法定積立金	六、五〇〇、〇〇〇・〇
建築物	四〇六、五四八・九二	別途積立金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機械	八一一、二六六・三三	社員退職手當基金	四、五〇〇、〇〇〇・〇
什器	五、九一五・三六	未拂保證	三〇二、〇二三・五五
什器	一四、二四一・二四	身元保證	五、五九〇、七七三・三
地經過保險	四、九七六・一八	滿洲製麻	二〇、八一・六一
未製品、原料、仕掛	一、三六一、三七五・三七	仕入勘定	四九〇、八三七・〇〇
用品	二七七、一五三・九一	當期利益	九六、二〇四・六四
得先勘定	一一七、六八六・〇〇	合計	一、四一、六六〇・七五
假工炊事勘定	八六、八二二・五九		
職工	七、四三〇・一六		
合計	五、〇三八、二〇六・六三	合計	五、〇三八、二〇六・六三

右之通ニ御座候也 康德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奉天市鐵西區末廣街四號

奉天製麻株式會社

# 滿洲文官考試と執務叢書

## 滿洲司法協會編纂

### 好評 嘖々

◇全滿著名書店に於て賣捌す

## 滿洲帝國六法

日文 定價 三圓八角 下三角  
重版二十版突破!! (加除自在)

重要諸法規・施行令三百有餘を輯録したる本年唯一の六法(滿文六法近日公刊)

## 文考試應試方法解説

好評重版日滿文共 定價二圓三角 下二角  
高等官及委任官各種考試の應試方法を懇切に解説したると共に之が關係法令全部を網羅せり

## 文官考試問題全集

五百餘頁 日文 定價二圓八角 下三角  
滿文 定價二圓五角 下二角  
高等官及委任官・學術考査・人物考査・執務能力問題等凡有文官考試問題を収録せる大問題全集なり

### 發行所

新京特別市日本橋通り七六  
電話③〇〇五 振替新京三三三

### 配給元

奉天市千代田通り四〇

### 基本法模範解答全集

定價 二圓前後 近日公刊

### 常識模範論說全集

日文 定價 一圓八角 下一角六分

滿洲國建國理念・東亞新秩序建設・國家總動員・國民精神作興・人民總服役制・常識語辭典等に分類し五十有餘の論文及辭典を網羅す

### 日本語及滿洲語

### 語學及模範解答全集

定價 二圓 下二角

滿洲國政府施行の文官考試及檢定考試の問題を網羅せる模範解答全集なり

### 執務例規提要

### 滿洲國行政區劃總攬

### 檢察警察法規總攬

### 鐵道警護總攬

### 隊法規總攬

日文	滿文	日文	滿文	日文	滿文	日文	滿文
1.30	2.50	3.50	1.50	7.00	3.00	0.30	0.20
0.30	0.20	0.30	0.20	0.50	0.30		

## 滿洲司法協會

## 滿洲書籍配給株式會社

奉天營業所

## 公告

本學招考於昭和十七年四月應入學之豫備科生  
昭和十六年十二月

## 旅順工科大学

- 一 招生額數 大學豫備科 大約十五名
- 一 應考資格 滿洲國或中華民國人而係其中等學校畢業者但有本學豫科入學之資格者應豫備科入學考試亦為無妨
- 一 報名日期 自昭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止
- 一 考試地址 旅順 旅順工科大学
- 一 考試科目及日期 昭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自午後一時起身體檢査及口頭試問 同 二月二十四日(星期二) 自午前九時起至十一時止 數學 自午後一時起至三時止 日語

## 公告

昭和十七年四月入學セシムベキ本學豫備科生徒ヲ募集ス  
昭和十六年十二月

## 旅順工科大学

- 一 募集人員 大學豫備科 約十五名
- 一 入學資格 滿洲國若クハ中華民國人ニシテ其ノ中等學校ヲ卒業シタル者但シ豫科入學資格ヲ有スル者ハ豫備科入學試驗ヲ受クルモ妨ゲナシ
- 一 出願期間 自昭和十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至同十七年一月十五日止
- 一 試驗場所 旅順 旅順工科大学
- 一 選拔試驗學科目及日割 昭和十七年二月二十三日(月) 自午後一時起身體檢査及口頭試問 同 二月二十四日(火) 自午前九時至同十一時 數學 自午後一時至同三時 日本語

本學印有入學志願票及須知書欲要之者宜將載明自己住址於之貼三分日本郵票之日本信封(橫八厘疊二十一厘以上)者一併附來且於其外面用朱色寫「豫備科入學事務」之字樣送至本學豫科教務係印行

滿國內居住者所寄之回信費用須用滿日回信郵票券

滿洲國內ニ居住スル者ノ返信料ハ滿日回信郵票券ヲ使用スベシ

大同二年七月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三月十六日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昭和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行(日刊)

政府公報 第二千二百九十號

價目 定一份 七分(國內) 一角五分(國外) 各郵費在內  
一月 一元五角(國內) 三元五角(國外)  
廣告刊登 廣告刊費 九角五分(一行十四字) 二角五分  
廣告刊費 九角五分(一行十四字) 二角五分

發行所 新 京 國 務 院 總 務 處  
電話 20(學出) 國務院 電話 55(組組)  
發售所 新京吉林大路 印刷 刷  
電話 (2) 八二一(二) (發售)  
電話 新 京 一三三〇 大 街 五七三